台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《台州市财税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单位,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县(市、区)税务局:

为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, 发挥财税职能作用,现将《台州市财税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》 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台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5 日

台州市财税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,发挥财税职能作用,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,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,忠实践行"八八战略",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。根据全市碳达峰目标任务以及"6+1"重点领域达峰体系化推进要求,统筹考虑经济发展、能源安全、碳排放、居民生活,聚焦关键变量,坚持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协同

推进,加快构建支持低碳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,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,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保障。

(二) 主要目标

与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的主要目标相衔接,围绕经济发展、 能源安全、碳排放和居民生活四个维度,找准近期目标和长期发展的平 衡点,把握财政政策着力点,建立健全财税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。

到 2025 年,初步建立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,支持各行业领域加快绿色低碳转型,多领域、多层级、多样化低碳零碳发展模式取得突破。

2030年前,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,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,推动全市碳达峰目标如期完成,为实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。

2060年前, 财税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成熟健全, 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。完善清洁能源支持政策,紧密对接全省"风光倍增"行动计划,以财政补贴、政府产业基金、财政引导金融等多种政策,推进海上风电、水电发展。落实"差别电价"政策,加强差别电价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,统筹用于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降碳工作。落实增值税、消费税等税收政策,鼓励以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,支持资源综合利用,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。贯彻省

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"双控"政策,落实能耗考核奖补机制,不断提高 能源利用效率和减碳水平。

- (二)支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工业体系。开展新一轮"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"攻坚行动,支持工业节能降碳改造,引导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,优化产业结构,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,加快形成一批低碳高效新兴产业集群,为实现工业增长与碳排放"脱钩"打好基础。推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、绿色低碳工厂建设,支持企业、园区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,引导企业加快生产制造方式变革。优化完善首台(套)政策,支持节能技术装备首台(套)、绿色节能材料首批次推广应用。运用政府绿色采购政策,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应用。落实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,强化环境保护税、资源税等税收征收管理,倒逼加快淘汰高污染、高排放产业,持续改善环境质量。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,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发展领域。
- (三)支持构建绿色节能的建筑体系。落实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奖励政策,支持绿色低碳节能标准体系提升和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,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,进一步鼓励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力度,加快重要节点绿化和公园、绿道项目建设,促进建筑绿色化发展。落实增值税、消费税等税收政策,支持绿色节能建筑材料的使用,推动组建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试验基地、企业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。

- (四)支持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。坚持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,支持推动运输结构、交通装备、组织效率、出行活动、基础设施等交通运输各环节低碳升级。支持优化运输结构,重点支持大宗货物"公转水""公转铁",持续实施物流运输"弃陆走水"扶持政策,加快金台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等铁路基础设施建设。贯彻落实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,支持新能源汽车领域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广应用等。大力支持新购公交、出租车采用新能源车辆,稳步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,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。深化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国家级示范工程建设,综合运用通行便利、运营奖励、充电优惠等政策,加快城市配送车辆新能源化。落实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,调节交通运输领域的能源消耗。加快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,逐步推进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。
- (五)支持构建低碳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。实施农机购置补贴、高耗能农机报废补偿和更新补贴政策,重点支持智能高效、绿色环保机具。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调整优化财政支农资金支持方向,支持乡村产业绿色生态发展。加快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,持续推进"肥药两制"改革,逐步减少碳排放。推动控水提质增效、秸秆综合利用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农膜污染防控等生态项目发展。探索蓝碳渔业发展新模式,重点推进海洋牧场建设、资源养护生态修复、渔业新业态发展等项目建设。坚持陆海统筹,支持蓝色海湾综合整治,探索红树林、盐沼、海草床等海洋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提升。推动百万亩国土绿化和森

林质量精准提升,支持天然林保护与修复、国土绿化等。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政策调节作用,促进农业生产绿色协调发展。

- (六)支持构建绿色低碳生活。积极支持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和"零碳"系列展览。推动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,强化阶梯水价、电价、气价的政策运用,引导居民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落实车辆购置税、车船税税收政策,鼓励新能源汽车、节能汽车的购买使用。大力支持公交事业发展,提倡绿色出行。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,促进循环经济发展。推进省级低(零)碳乡镇、村(社区)和减污降碳协同试点,探索低碳零碳化发展和减污降碳协同路径,支持争创省级低(零)碳示范典型。支持"无废城市"建设,推进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- (七)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。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攻关,大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创新。落实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政策,激励企业加大减排降碳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。立足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,招引"双一流"高校、国家级科研院所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海外知名研究机构等合作建设高端科创平台,提升低碳前沿技术研究能力。充分发挥科创基金引导支持作用,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绿色低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投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紧盯紧扣紧跟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深

化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,持续优化税收政策落实举措,系 统谋划出台财税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举措,保障如期实现碳达峰碳 中和目标。

(二) 加强协同推进

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,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。强化顶层设计,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,既要加强中央、省与市县政策纵向衔接,又要加强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、标准体系、核算体系、价格体系、法规体系等横向协同,形成政策合力。坚持数字赋能、创新驱动,充分保障政策的有效供给,提高政策质量,狠抓政策落实,不断优化涉企服务,带动区域经济整体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加强绩效管理

强化"绩效论英雄"理念,完善重大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机制,实施全生命周期预算绩效管理,加强评价结果应用,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,切实提高政策的科学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,促进财政资金全面提质增效。

(四) 加强学习宣传

加强对碳达峰碳中和的学习,深刻理解其重要意义、内涵、特征、路径;加强前瞻性研究,将其作为财税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,切实增强财税干部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本领。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和门户网站,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支持政策宣传力度,促进全社会更好形成绿色发展、低碳生活的良好氛围,提高"绿色认知",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当好参与者推动者实践者,共同完成落实任务,共享减碳生态红利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意见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。